

私立培德工家表演藝術科課後輔導-專業技能課程實施計畫 107.08.29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4312A 號函修訂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- (二)教育部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178A 號令修訂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課後輔導-專業技能計畫旨在學習專業術科領域，加強學生專業科目知能及提升專業技能，經妥善規畫安排師資及專長分組訓練課程，以強化學生專業技能及學習興趣，以因應未來升學及就業之需。
- (二)依本科教育目標培育表演藝術領域之基礎人才分表演及幕後規劃：流行音樂組、舞蹈組、戲劇組、幕後工程組四大組別，並依每學年學生學習情形配合師資結構於教學研討會中進行溝通、討論，規劃各組可學習之專業技能項目，其師資除校內專任教師外，另聘任表演藝術相關業界專家、大學院校專業師資等到校授課，以強化學生的專業技能，與產業做無縫接軌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表演藝術科學生(須檢具家長同意書，自由報名參加)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一、二、三年級：每週三節。每週實際開課節數配合學校行事曆開辦，如遇期中考、畢業典禮、校外參觀…等則停課。
- (二)每週一、二、三放學後第八節依課程配當表實施，並依實際上課詳實填寫課輔日誌，課程配當表依學生興趣專長選填安排規劃。

五、費用：

- (一)課業輔導費：依實際上課節數收費。
- (二)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，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，餘額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，得作為教學活動業務、材料、設備所需經費、學生獎勵及行政管理費等支出。

六、本計畫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